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新增23,000万元、8,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度31,000万元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与中国银行之间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担保2,000万元。

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对空港科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对空港科锐可用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保证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1、担保范围:

债权人与债务人空港科锐之间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907.0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李宗国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其配偶田翠山女士在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在2023年10月10日李宗国先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前,田翠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600股,其在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3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400,524.00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87,9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494,104.00元,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4,07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翠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宗国先生及其配偶田翠山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田翠山女士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因田翠山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4,072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向田翠山女士核实,其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决定,上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系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未就上述交易向李宗国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田翠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错误行为,对因上述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3.经向李宗国先生核实,其本人对上述短线交易并不知情,并已就上述事项督促其配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李宗国先生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开始之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4%;股份来源:伊犁苏新2016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2024年3月14日,公司披露《立霸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伊犁苏新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663,278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其已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12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40,000	5.0464%	大宗交易取得: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4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700	0.4970%	2024/4/12-2024/5/24	集中竞价交易	12.09-13.65	17,252,313.64	12,116,300	4.54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上述股东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436,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70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341%。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525,200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343,095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274,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7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8%;反对162,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62,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马天禄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杨婧雯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A股股东适用)

● 拟出席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参会事项,请参见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发布的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函、通告、代表委任表格等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A股股东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本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6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9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2及议案16至议案19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或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3及议案14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5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20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17、18、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15、16、17、18、1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15

议案7、8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15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冯蓉丽女士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4/6/20

2、本公司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1、A股股东线上预约:

A股个人股东:请提前准备参会预约材料,并于2024年6月24日9:00至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参会预约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fosunpharma.com)进行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可参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进行参会预约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如有),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现场参会登记

无论是否已完成线上预约,如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A股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2024年6月26日(周三)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股东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2)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4年6月26日(周三)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法人股东签到材料(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2024年5月2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适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适用)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本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6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9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如未有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6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复迈替尼片(项目代号:FCN-159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成人树突状细胞和组织细胞肿瘤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此前,该适应症已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MEK1/2选择性抑制剂,拟主要用于晚期实体瘤、I型神经纤维瘤、树突状细胞和组织细胞肿瘤、低级别脑胶质瘤等的治疗。

截至2024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9,91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治疗成人I型神经纤维瘤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该新药用于儿童I型神经纤维瘤、低级别脑胶质瘤、动静脉畸形、儿童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分别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该新药用于治疗组织细胞肿瘤、成人I型神经纤维瘤两项适应症已分别被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纳入突破性药物治疗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已获批上市的MEK1/2选择性抑制剂有Novartis的Trametinib、Array Biopharma的Binimetinib、AstraZeneca的Selumetinib、Roche的Cobimetinib等。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3年,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18.10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药品注册申请获审评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4个开放期为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硕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